|  |
| --- |
| 关于修订2010级培养计划的通知 |
|  |
| 新闻类型:新闻公告-通知    发布时间:2010-05-19 14:20:52.107   浏览次数:1777 |
|  |
|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加强教学管理，经研究，决定在2009版培养计划的基础上对2010级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进行新一轮修订。为保证此次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教学单位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完成本次修订工作。  一、修订2010级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         《2009级本科培养计划》（附件一）  二、修订2010级培养计划的要求        1、2010级培养计划要求以《2009级本科培养计划》为基础，为保持课程连续性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对个别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课程，在修订计划时请进行标注，并单独提交变动情况说明。        2、总体学分要求：理工类专业的学分要求为184学分，管理、经济、文学（不含艺术类）、法学、农学学科专业学分要求为169学分，建筑、城规、景观最低学分要求为200~206，艺术类专业为：225~230。        3、规范课程名称：在09版计划的基础上，对不合要求的课程名称进行规范，要求课程名称与学分一一对应。公共基础课统一按照“基础课程名称规范一览表”（附件二）中要求命名，各专业自行开设的课程中名称不同但本质相同的课程要求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一命名。        4、培养计划中通识教育模块（附件三）由学校统一制定，各专业必须遵照此模块执行。其中限选模块里新增“交通运输概论”、“经济学原理”、“哲学概论”三门课程供学生选修，限选组中的九门课程都为每学期开设，由学生自由选择。“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开设时间，理工科开设在第一学期，其它学科专业开设在第二学期。        5、在2010级培养计划中新增 “开课学院”一栏，请各专业对每门课程确定开课学院并填写。在修订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要及时与相关开课学院沟通协调并落实，保证课程设置的有效性。  三、修订2010级培养计划时间安排        5月19日--6月8日：各单位组织研讨，完成培养计划修订工作并报教学科，提交材料包括2010级培养计划和相对2009级计划的改动情况说明；        6月9日--6月16日：由教务处组织对2010级培养计划进行审核；        6月17日--6月23日：教务处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各单位并请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培养计划；        6月24日--6月30日：培养计划定稿，教务处整理、汇总并印刷。   **电子统一发送至****jwjxk@swjtu.cn**   附件一 《2009级本科培养计划》  附件二  基础课程名称规范一览表  附件三  通识教育模板    [**附件下载**](http://dean.swjtu.edu.cn/download/news/dean20100519142458.rar)教务处教学科2010年5月19日 |
| 发布单位:教务处            |